

#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（修正 5 版）

## &lt;含搬遷計畫&gt;

## 篇章目錄及撰寫分工表

篇章名稱	建議撰寫單位
<b>第一篇 學校整體概況及平鎮校區籌設計畫</b>	
壹、籌設計畫緣起及背景	秘書室
貳、學校現況	秘書室會請相關單位配合更新
參、學校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	研發處
肆、平鎮校區開發之總體規劃	秘書室
伍、平鎮校區校地取得之產權移轉概況	總務處
<b>第二篇 平鎮校區近程搬遷計畫</b>	
壹、生員搬遷規模與期程	教務處、人事室
貳、學制、學系及研究中心設置	教務處
參、圖書、資訊、視聽等教學設備規劃	圖書館、電算中心、教務處、會計室
肆、校舍規劃與興建	總務處會請相關單位配合
伍、財務需求與籌措計畫	會計室、總務處
陸、平鎮與台北校區之交通規劃與校務連結	總務處、教務處、秘書室
柒、搬遷計畫之可行性評估	總務處、秘書室
<b>第三篇 平鎮校區遠程發展規劃</b>	
壹、學制、生員擴充發展規劃	教務處、人事室
貳、校舍擴建規劃	總務處
參、財務規劃	會計室、總務處
肆、平鎮與台北校區之校務連結	總務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、秘書室
伍、學校發展願景	秘書室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（修正 5 版）

## <含搬遷計畫>

### 章節目錄表（草案）

<b>第一篇 學校整體概況及平鎮校區籌設計畫</b>
<b>壹、籌設計畫緣起及背景</b> 一、籌設計畫緣起 二、計畫背景及修訂經過 三、計畫之再調整
<b>貳、學校現況</b> 一、組織架構 二、學生人數 三、校地校舍面積 四、師資陣容 五、教學資源 六、教務服務 七、學生事務 八、專題研究與獎助 九、建教與產學合作 十、推廣教育 十一、回流教育 十二、校友服務 十三、行政電腦化 十四、行政支援與服務 十五、國內外學術與文化交流 十六、人事制度 十七、校務基金
<b>參、學校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</b> 一、中程校務規劃與推展之具體作為 二、長程校務規劃與推展之具體作為
<b>肆、平鎮校區開發之總體規劃</b> 一、近程搬遷計畫 二、遠程發展規劃
<b>伍、平鎮校區校地取得之產權移轉概況</b> 一、土地清冊 二、地籍圖 三、基地位置圖 四、土地無償撥用證明文件 五、環境說明

## 第二篇 平鎮校區近程搬遷計畫

### 壹、生員搬遷規模與期程

- 一、學生搬遷規模
- 二、學生搬遷期程
- 三、教師員額配置與調撥
- 四、行政人力配置與調撥

### 貳、學制、學系及研究中心設置

- 一、學制設置規模  
(正規學制：二技、四技。 回流教育：專進、空院)
- 二、學系設置與特色
- 三、研究中心設置
- 四、回流教育設置與特色

### 參、圖書、資訊、視聽等教學設備規劃

- 一、設備需求與空間規劃
- 二、設備之搬遷與添購計畫
- 三、設備添購之財務規劃

### 肆、校舍規劃與興建

- 一、教學空間規劃與興建
- 二、圖書、資訊、視聽空間設置
- 三、學生宿舍規劃與興建
- 四、運動場館規劃與設置
- 五、教師研究室與宿舍規劃與設置
- 六、行政、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空間規劃
- 七、水電、環保、安全設施規劃
- 八、綠化、休閒空間規劃

### 伍、財務需求與籌措計畫

- 一、財務需求(分項、分年、分期)
- 二、財務籌措計畫(校務基金、中央補助、地方補助、BOT、貸款)

### 陸、平鎮與台北校區之交通規劃與校務連結

- 一、交通規劃
- 二、教學資源連結
- 三、與台北校區行政、教學單位之連結

### 柒、搬遷計畫之可行性評估

- 一、校地取得前置作業已全部完成
- 二、平鎮與台北校區之人文、地緣關係良好
- 三、搬遷計畫經務實考量與縝密規劃

第三篇 平鎮校區遠程發展規劃
壹、學制、生員擴充發展規劃
貳、校舍擴建規劃
參、財務規劃
肆、平鎮與台北校區之校務連結
伍、學校發展願景

#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6.6.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.5.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2.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訓輔經費，以補助本校學生社團活動，提昇社團榮譽，達學以致用之效益，以建立活潑進取、積極樂群之校風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有補助必要者，依社團之特性及其活動需要之不同，下列各款辦理：
  - (一)全校暨校際性活動：酌予補助燈光、音響、器材費、材料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裁判費、評審費、演講費等。
  - (二)社會服務活動：酌予補助食宿費、交通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器材費、材料費、專題演講費、講座鐘點費等。
  - (三)研習、訓練(含觀摩)：酌予補助專題演講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場地費、交通費、平安保險費等。研習營參加同學數達 30 人，輔導同學另補助一半之食宿費用。
  - (四)成果發表：酌予補助專題演講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活動指導費、器材費、材料費、服裝費、印刷費(宣傳海報、宣傳單、節目單、講義、手冊、邀請卡等)、工作人員誤餐費等。
  - (五)校外比賽或表演：酌予補助報名費、交通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服裝費、材料費、誤餐費等；另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之比賽，視需要並經核准者，另酌予補助住宿費、膳雜費等。
  - (六)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依刊物之性質酌予補助。
  - (七)其他經專案簽准者得酌予補助，如登記費、報名費、講師費、場地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平安保險費等。
- 三、聘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及評審者酌予補助鐘點費。
- 四、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比賽，酌予補助前三名之獎金。
- 五、學生社團補助費用之申請，應事前詳列預算，於活動 2 週前 依程序申請，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使用項目及超額支出。各社團每次辦理活動後，應依規定檢據核銷。
- 六、學生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。
  - (一)純係同學聯誼，如旅遊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  - (二)各所系科學會舉辦之教學、實習、實驗及參觀活動者。
  - (三)前次活動補助，報銷手續未按規定辦理者。
  - (四)組織不健全，評鑑成績不佳者。
- 七、學生社團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或全國性之比賽，因而獲得優勝者，除給予記功獎勵外，並發給獎助學金，以資鼓勵，發給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團體優勝：凡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或全國性之比賽，榮獲團體優等獎者，發給該社團獎助學金捌仟元整。

(二)個人優勝：凡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或全國性之比賽，榮獲個人第一名者發給獎助學金貳仟元整。第二名者發給獎助學金壹仟五百元整。第三名者發給獎助學金壹仟元整。

八、為使社團經費之運用公平、合理，各社團於每學年依評鑑成績，予以一定額度之補助分配。各社團宜善加規劃，並按前列各條款申請補助及妥善運用。若分配經費用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請求補發或追加。

九、本要點各項目之補助標準詳如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表」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表		
項目	補助標準	備註
專題演講費	每小時壹仟伍佰元整	週會、研討會(校外人士)
專題演講費	每小時壹仟元整	週會、研討會(校內人士)
講座鐘點費	每小時壹仟元整	一般性社團活動(校外人士)
講座鐘點費	每小時伍佰柒拾伍元整	一般性社團活動(校內人士)
活動指導費	每小時伍佰柒拾伍元整	比照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
評鑑費	一日三仟至三仟伍佰元整	全校性社團綜合評鑑(校內人士不支領)
評審費	每次壹仟貳佰至貳仟元整	一般性社團活動，視比賽情況而定
平安保險費	依平安保險費標準	以意外險壹佰萬加醫療險拾萬元投保
學生社團舉辦校內全校性或團體賽之學生競賽獎金	第一名-貳仟元、第二名-壹仟伍佰元、第三名-壹仟貳佰元整	全校性或團體賽學生競賽前三名獎金，視比賽情況而定
學生社團舉辦校內一般性或個人賽之學生競賽獎金	第一名-壹仟元、第二名-捌佰元、第三名-伍佰元整	一般性或個人賽學生競賽前三名獎金，視比賽情況而定
場地費	一、酌予補助 二、每人每天捌拾元	一、活動場地費(如會議室、活動空間等) 二、場地清潔費(露營) 三、場地費需經專案簽准始得予補助。
食宿費	酌予補助	研習營參加同學超過 30 人，輔導同學食宿每人每天補助貳佰貳拾元為上限
誤餐費	每人每餐 80 元	
住宿費	每人每天 650 元	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之比賽
膳雜費	每人每天 350 元	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之比賽
北商青年出版費	全額補助	以當年度編列之北商青年編輯印刷費預算為補助上限。
一般社團出版費	壹萬元為上限	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，每本單價補助不得超出貳佰元。
印刷費	酌予補助	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，核銷時並檢附印刷品
燈光、音響費	酌予補助	依據本校「補助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之燈光音響費用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
器材費	酌予補助	
服裝費	酌予補助	包含服裝之購置、租用、清洗與保養等
裁判費	教師-每小時伍佰柒拾伍元整 學生-每人每次補助 80 元誤餐費	教師比照活動指導費 校內同學擔任以誤餐費報支